

#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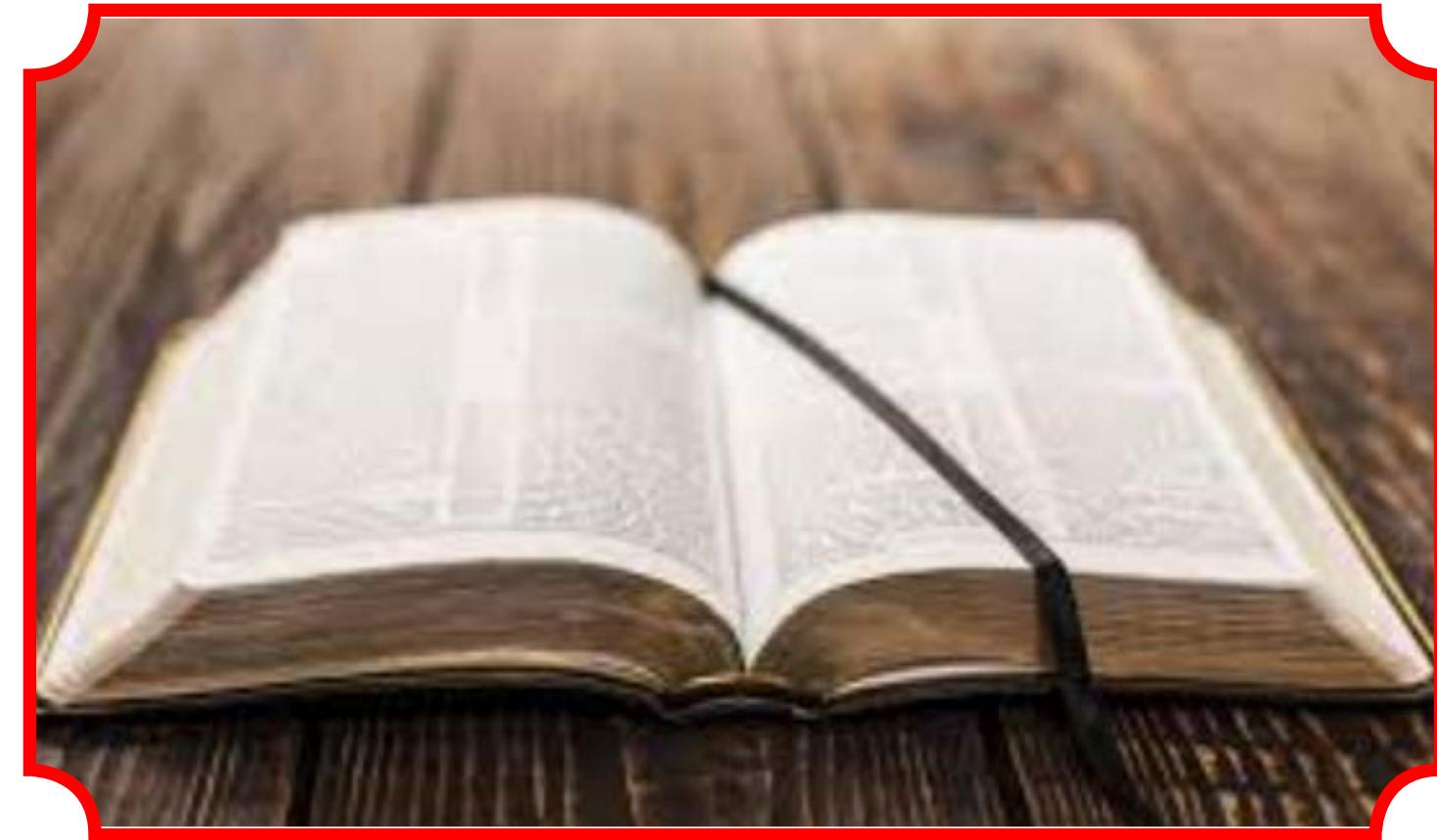
歡迎您！  
參加我們的主日學。

請把您的手機靜音！  
謝謝您！

我們的主日學九點三十分開始

#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 主日學



希伯來書

基督的救贖

7/30/2023

### 主題：基督的救贖

|                         |    |
|-------------------------|----|
| 簡介 (9 : 15-28) .....    | 1  |
| 基督的救贖 (9 : 15-28) ..... | 2  |
| 基督流的血 (9 : 15-22) ..... | 4  |
| 基督獻的祭 (9 : 23-28) ..... | 15 |
| 總結 (9 : 15-28) .....    | 26 |

- ◆ 希伯來書第 9 章頌揚耶穌基督寶血的優越性：
  - ❖ 他的神性和他完成的救贖工作；
  - ❖ 他能夠做到舊約獻祭永遠無法做到的事情：
    - ◆ 消除人的罪孽；
    - ◆ 讓人與神和好。
- ◆ 新約以基督的死為基礎，這是新約的教義：
  - ❖ 神在新約提供祂救贖的應許；
  - ❖ 基督徒是這應許的繼承人；
  - ❖ 基督成為永恆救恩的源頭。

- ◆ 耶穌建立新約的目的：
  - ❖ 是為信徒提供永恆的基業；
  - ❖ 因為基督，罪不再能阻止信徒獲得神的祝福。
- ◆ 瞭解「基督的救贖」的意義：
  - ❖ 基督流的血 (9：15-22) ；
  - ❖ 基督獻的祭 (9：23-28) 。
- ◆ 基督徒因信脫離了罪孽：
  - ❖ 基督開創恩典和寬恕的新時代；
  - ❖ 主的日子在基督再來時才完成；
  - ❖ 基督徒要堅持忍耐、和具有信心地盼望耶穌再來的日子。

<sup>15</sup>因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藉著他的死，使人在前約之下的過犯得到救贖，就叫那些蒙召的人，得著永遠基業的應許。<sup>16</sup>凡有遺囑（「遺囑」或譯：「約」，與17節同），必須證實立遺囑的人死了；<sup>17</sup>因為人死了，遺囑才能確立，立遺囑的人還活著的時候，遺囑決不生效。<sup>18</sup>因此，前約並不是沒有用血立的：<sup>19</sup>當日摩西按照律法，向所有人民宣布了各樣的誠命，就拿牛犢（好些抄本在此有「和山羊」）的血和水，用朱紅色的羊毛與牛膝草，灑在律法書上和人民身上，<sup>20</sup>說：「這就是 神規定你們立約的血。」<sup>21</sup>他照樣把血灑在會幕和各樣應用的器皿上。<sup>22</sup>按著律法，幾乎所有都是用血潔淨的，如果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

<sup>23</sup>照著天上樣式作的既然必須這樣去潔淨，天上物體的本身，就應該用更美的祭品去潔淨了。<sup>24</sup>因為基督不是進了人手所做的聖所（那不過是真聖所的表象），而是進到天上，現在替我們顯露在神的面前。<sup>25</sup>他不必多次把自己獻上，好像大祭司每年帶著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至聖所一樣。<sup>26</sup>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須受許多次的苦了。可是現在他在這世代的終結，只顯現一次，把自己作為祭品獻上，好除掉罪。<sup>27</sup>按著定命，人人都要死一次，死後還有審判。<sup>28</sup>照樣，基督為了擔當許多人的罪，也曾經一次把自己獻上；將來他還要再一次顯現，不是為擔當罪，而是要向那些熱切期待他的人成全救恩。

<sup>15</sup>因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藉著他的死，使人在前約之下的過犯得到救贖，就叫那些蒙召的人，得著永遠基業的應許。<sup>16</sup>凡有遺囑（「遺囑」或譯：「約」，與17節同），必須證實立遺囑的人死了；<sup>17</sup>因為人死了，遺囑才能確立，立遺囑的人還活著的時候，遺囑決不生效。<sup>18</sup>因此，前約並不是沒有用血立的：<sup>19</sup>當日摩西按照律法，向所有人民宣布了各樣的誠命，就拿牛犢（好些抄本在此有「和山羊」）的血和水，用朱紅色的羊毛與牛膝草，灑在律法書上和人民身上，<sup>20</sup>說：「這就是 神規定你們立約的血。」<sup>21</sup>他照樣把血灑在會幕和各樣應用的器皿上。<sup>22</sup>按著律法，幾乎所有都是用血潔淨的，如果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

<sup>15</sup>因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藉著他的死，使人在前約之下的過犯得到救贖，就叫那些蒙召的人，得著永遠基業的應許。

## 1. 「新約的中保」：

- 1) 耶利米所預言的新約，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參見 8:6）
- 2) 新約中保的基礎：
  - (1) 藉著耶穌的死，那些違背神律法的人得到了救贖；
  - (2) 耶穌付出了昂貴代價——他的生命，他流的血；
- 3) 舊的聖約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贖罪和赦免，但它無法提供永恆的救贖；
- 4) 由於死亡已經發生，解釋了新約有效性的基礎。

<sup>15</sup>因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藉著他的死，使人在前約之下的過犯得到救贖，就叫那些蒙召的人，得著永遠基業的應許。

## 2. 「得著永遠基業的應許」：

- 1) 新約應驗神的應許——永恆的繼承權；
- 2) 繼承的應許：
  - (1) 在舊的約、它是約的核心，但它並沒有超越屬世或地上的慨念；
  - (2) 在新的約、它是永恆的，是優越的；
  - (3) 它在新的約裡、才真正地應驗了神的應許。
- 3) 永遠的基業是神應許的確切內容；
- 4) 這種繼承權不限於某個民族，而是某個階級，即被蒙召的人。

<sup>16</sup>凡有遺囑（「遺囑」或譯：「約」，與17節同），必須證實立遺囑的人死了；<sup>17</sup>因為人死了，遺囑才能確立，立遺囑的人還活著的時候，遺囑決不生效。

## 1. 「遺囑」：

### 1) 第 16 節和第 17 節中：

- (1) 財產由所有者在遺囑中將他的財產贈給其他人；
- (2) 但其他人、他們沒有所有權，直到所有者死了。

### 2) 「遺囑」只有在立「遺囑」的人死後才生效。

- (1) 無論死亡是否發生，遺囑仍然有效；
- (2) 但只有當立遺囑人死亡時，遺囑才生效。

<sup>16</sup>凡有遺囑（「遺囑」或譯：「約」，與17節同），必須證實立遺囑的人死了；<sup>17</sup>因為人死了，遺囑才能確立，立遺囑的人還活著的時候，遺囑決不生效。

## 2. 基督的死：

- 1) 不僅處理人的罪犯，而且還確立屬靈的益處；
- 2) 是神慈愛地賜給祂的子民的個新的約；
- 3) 通過新約，人與神建立了一種特殊的關係：
  - (1) 基督作為立遺囑的人；
  - (2) 是繼承權觀念的延續；
  - (3) 確認遺囑（或盟約）的持續性。

# 基督流的血（9：18）

<sup>18</sup>因此，前約並不是沒有用血立的：

1. 這「前約」即摩西時代在西奈山腳下立約的事件：

「摩西把耶和華的一切話都記下了；清早起來，在山下築了一座祭壇，按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立了十二根柱子。又派了以色列人中的青年人去獻燔祭，又向耶和華殺牛獻為平安祭。摩西取了一半的血，盛在盆中；又取了另一半的血，灑在祭壇上。他又把約書拿過來，念給人民聽；他們說：「耶和華吩咐的一切話，我們都必遵行和聽從。」摩西就取了血來，灑在人民的身上，說：「看哪，這是立約的血，這約是耶和華按著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的。」」（出埃及記 24：4-8）；

2. 基督的死，意味著重新立定更好的約的條件。

<sup>19</sup>當日摩西按照律法，向所有人民宣布了各樣的誠命，就拿牛犢（好些抄本在此有「和山羊」）的血和水，用朱紅色的羊毛與牛膝草，灑在律法書上和人民身上，<sup>20</sup>說：「這就是 神規定你們立約的血。」

## 1. 摩西宣布「宣布了各樣的誠命」時：

- 1) 不僅將耶和華的一切話語和一切典章告訴了百姓、而且也寫下來；
- 2) 所以不存在人們在不知道盟約條款的情況下簽訂盟約的問題；
- 3) 人民對這些條款別無選擇；
- 4) 這些誠命本質上是帶有神權威的誠命。

<sup>19</sup>當日摩西按照律法，向所有人民宣布了各樣的誡命，就拿牛犢（好些抄本在此有「和山羊」）的血和水，用朱紅色的羊毛與牛膝草，灑在律法書上和人民身上，<sup>20</sup>說：「這就是 神規定你們立約的血。」

2. 《出埃及記》沒有記載山羊被宰殺、只有牛：
  - 1) 祭品被描述為燔祭和平安祭；
  - 2) 亞伯拉罕獻上母牛和母山羊，確認神與他所立之約（創世記 15：9）。
3. 「水」、「朱紅色的羊毛」和「牛膝草」：
  - 1) 並非來自出埃及記；
  - 2) 似乎是摩西律法中兩個典故的組合（利未記 14：4-5；民數記 19：18）；
4. 這些額外的內容對於所提出的要點來說明——舊約是用血所立的。

# 基督流的血（9：21）

<sup>21</sup>他照樣把血灑在會幕和各樣應用的器皿上。

1. 「血灑在會幕和各樣應用的器皿上」：

- 1) 沒有出現在《出埃及記》的記載中；
- 2) 也沒有出現在《摩西五經》中：
  - (1) 舊的約立定時，會幕尚未建立；
  - (2) 無論如何，會幕並未被灑上血，而只是塗了油（利未記 8：10）。

2. 作者的目的顯然是為了要讓人們關注「血」在舊約中的重要性。

<sup>22</sup>按著律法，幾乎所有都是用血潔淨的，如果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

1. 根據舊約律法，幾乎所有需要儀式潔淨的東西都必須用血來潔淨：
  - 1) 「幾乎所有」並非絕對一切、也有一些例外，例如：
    - (1) 一個貧窮的以色列人可能會向祭司獻上十分之一伊法的細麵作為贖罪祭；
    - (2) 在可拉和他的同伴被毀滅之後，以色列會眾用香贖罪；
    - (3) 以色列將領在攻打米甸人時，所奪取的金器要在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
  - 2) 一般規則是，必須通過血實現潔淨或贖罪。

<sup>22</sup>按著律法，幾乎所有都是用血潔淨的，如果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

## 2. 「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

「因為動物的生命是在血裡，我指定這祭壇上的血代替你們的生命，因為血裡有生命，所以能代贖生命」(利未記 17:11)；

- 1) 它總結了律法下用血獻祭的目的：
  - (1) 血所給予的生命；
  - (2) 流血表明死亡；
  - (3) 血在獻祭儀式中的救贖性。
- 2) 建立基督的死必要性的理由。

<sup>23</sup>照著天上樣式作的既然必須這樣去潔淨，天上物體的本身，就應該用更美的祭品去潔淨了。<sup>24</sup>因為基督不是進了人手所做的聖所（那不過是真聖所的表象），而是進到天上，現在替我們顯露在 神的面前。<sup>25</sup>他不必多次把自己獻上，好像大祭司每年帶著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至聖所一樣。<sup>26</sup>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須受許多次的苦了。可是現在他在這世代的終結，只顯現一次，把自己作為祭品獻上，好除掉罪。<sup>27</sup>按著定命，人人都要死一次，死後還有審判。<sup>28</sup>照樣，基督為了擔當許多人的罪，也曾經一次把自己獻上；將來他還要再一次顯現，不是為擔當罪，而是要向那些熱切期待他的人成全救恩。

<sup>23</sup>照著天上樣式作的既然必須這樣去潔淨，天上物體的本身，就應該用更美的祭品去潔淨了。

1. 舊約潔淨的儀式是真實的、是有效的：
  - 1) 用祭祀牲畜的血：
    - (1) 潔淨地上的聖所及其附屬的器皿；
    - (2) 這些物件被分別為聖可以用來敬拜神；
  - 2) 用血來潔淨敬拜神的各種裝置只不過是天上的複製品：
    - (1) 作者並沒有反對這種潔淨的儀式；
    - (2) 作者認為這種潔淨無法去除內在和靈命上的污穢。

<sup>23</sup>照著天上樣式作的既然必須這樣去潔淨，天上物體的本身，就應該用更美的祭品去潔淨了。

## 2. 這節經文中「潔淨」的主題：

- 1) 舊秩序中潔淨是必要的；
- 2) 由此推斷出——地上的是天上的副本 (8:6) ；
- 3) 天上潔淨的方式可以用在地上的副本；
- 4) 屬於天上的潔淨：
  - (1) 需要更美的祭品；
  - (2) 更有效的潔淨人被玷污的良心。

# 基督獻的祭 (9:24)

<sup>24</sup>因為基督不是進了人手所做的聖所（那不過是真聖所的表象），而是進到天上，現在替我們顯露在 神的面前。

1. 基督作為他子民的大祭司：

- 1) 不是進入任何地上的聖所；
- 2) 而是進入天上神的面前。

2. 焦點落在了耶穌進入的聖所，而不是復活升天的事件：

- 1) 表明這聖所是一個與人所創造的相對立的概念；
- 2) 表明大祭司主持的聖所實際上就是天堂本身。

# 基督獻的祭 (9:25)

<sup>25</sup>他不必多次把自己獻上，好像大祭司每年帶著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至聖所一樣。

1. 以色列大祭司在贖罪日進入至聖所形成鮮明對比：
  - 1) 帶到至聖所獻祭的血不是他自己的血；
  - 2) 以色列的大祭司必須在來年重複相同的儀式；
  - 3) 無限期地如此下去。
2. 當基督進入天上的聖所時，他是一次性進入的：
  - 1) 他憑藉自己的血代表他的子民來到神面前；
  - 2) 基督的獻祭是真正的獻祭；
  - 3) 是永久有效的，因此不需要重複。

<sup>26</sup>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須受許多次的苦了。可是現在他在這世代的終結，只顯現一次，把自己作為祭品獻上，好除掉罪。

## 1. 對猶太人來說：

- 1) 不斷地重複獻祭並不困難，因為祭祀的牲畜源源不斷的供應；
- 2) 但問題出現在基督的死上，就性質而言，這是不可能重複。

## 2. 如果耶穌的犧牲確實需要重複：

- 1) 那麼他將不得不忍受世界歷史上無數次的痛苦和死亡；
- 2) 基督已經一次永遠的在地上顯現，最終解決罪的問題。

<sup>26</sup>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須受許多次的苦了。可是現在他在這世代的終結，只顯現一次，把自己作為祭品獻上，好除掉罪。

### 3. 「這世代的終結」：

- 1) 作者將這一事件定為末世；
- 2) 他認為贖罪是剛剛結束的時代的高潮；
- 3) 一個新的時代現在已經在基督犧牲後開始了。

### 4. 這裡總結了贖罪的幾個特點：

- 1) 基督他已經顯現了；
- 2) 基督獻了一勞永逸的；
- 3) 基督的獻祭除去了罪。

<sup>27</sup>按著定命，人人都要死一次，死後還有審判。<sup>28</sup>照樣，基督為了擔當許多人的罪，也曾經一次把自己獻上；將來他還要再一次顯現，不是為擔當罪，而是要向那些熱切期待他的人成全救恩。

## 1. 「按著定命」、這是神的安排：

- 1) 人人都會死一次；
- 2) 死亡之後有審判。

## 2. 基督按照神的旨意：

- 1) 他的死、獻出自己的生命作為贖罪祭；
- 2) 他的死、擔當了許多人的罪、將罪孽從人身上除去；
- 3) 他的死、讓所有他的子民都得到了拯救。

<sup>27</sup>按著定命，人人都要死一次，死後還有審判。<sup>28</sup>照樣，基督為了擔當許多人的罪，也曾經一次把自己獻上；將來他還要再一次顯現，不是為擔當罪，而是要向那些熱切期待他的人成全救恩。

### 3. 「人人都要死一次」：

1) 對人類的命運做出了一般性的陳述：

- (1) 死亡本身是不可避免的、人注定要死的；
- (2) 沒有人能倖免於這個經歷。

2) 基督的死與所有其他人的死之間的區別在於——他是自願的。

### 4. 「死後還有審判」：

1) 不意味著死亡後立即進行審判，而是指死後預計會受到審判；

2) 所有人都會死，死後會站在神面前，按照神的律法的完美標準來衡量。

<sup>27</sup>按著定命，人人都要死一次，死後還有審判。<sup>28</sup>照樣，基督為了擔當許多人的罪，也曾經一次把自己獻上；將來他還要再一次顯現，不是為擔當罪，而是要向那些熱切期待他的人成全救恩。

## 5. 以色列人看著他們的大祭司進入聖所：

- 1) 滿懷期待地等待著他的再次出現；
- 2) 表明他和他所獻的祭物已被上帝接受；
- 3) 人們看到大祭司完成使命後從幔子之後中走出來時的喜悅。

## 6. 作者認為耶穌進入天上的至聖所：

- 1) 有一天會再次出現，證實他完美的奉獻為他們帶來的救恩；
- 2) 此時，他的子民們滿懷期待地等待著他的再來。

<sup>27</sup>按著定命，人人都要死一次，死後還有審判。<sup>28</sup>照樣，基督為了擔當許多人的罪，也曾經一次把自己獻上；將來他還要再一次顯現，不是為擔當罪，而是要向那些熱切期待他的人成全救恩。

## 6. 「他還要再一次顯現」：

- 1) 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已經解決了罪；
- 2) 基督將以不同的目的第二次出現：
  - (1) 第二次降臨是完全接受先前所獻祭的神聖印記；
  - (2) 重點在於基督的第二次降臨將對那些熱切等待他的人；
- 3) 對不是信徒的人，他們不會期待、也不知道、基督會再來；
- 4) 這可能與贖罪日敬拜者等待迎接大祭司從至聖所歸來時的期望有一些類比。

- ◆ 基督流的血 (9：15-22)：
  - ❖ 基督是新約的中保；
  - ❖ 基督的血使那些蒙召的人可以得到所應許的永恆基業；
  - ❖ 基督的血成為罪人的贖價。
- ◆ 基督獻的祭 (9：23-28)：
  - ❖ 基督為人的罪獻上自己為祭；
  - ❖ 基督獻的祭和他流的血——一次完成神救贖所需的一切條件；
  - ❖ 基督為祭司在天上永遠執行中保和君王的職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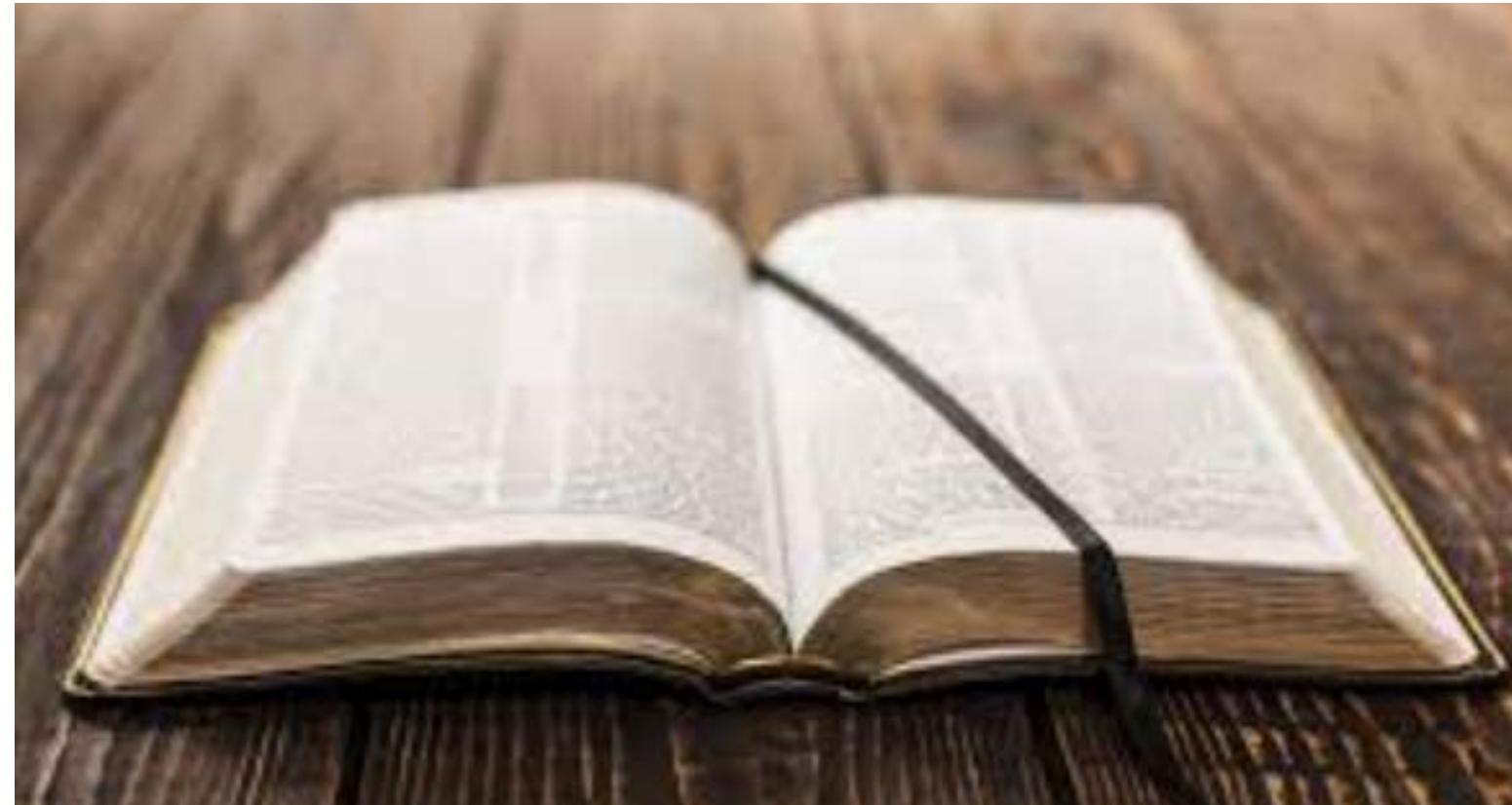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基督第一次來為了人的罪；
  - ❖ 基督再來為了完成神的救恩。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思考：
  - ❖ 我熱切地期待基督的再來嗎？
  - ❖ 我準備好了迎接基督再來嗎？

～馬太福音 26: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和合本）

#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 主日學



希伯來書

基督的救贖

結束